

**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  
**(2009年12月)**

在香港，汽車玻璃的安全規格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條所管限。第**28(1)(a)**條所指的可接受準則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43條；該條於2003年曾作修訂，訂明**凡車外兩側配有倒後鏡的汽車**，車尾玻璃的透光率可少於70%。但必須注意：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43條並不同自動符合第28(1)(b)條的要求。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1)(b)條規定，汽車所採用的玻璃，就透明度而言，**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在2008年及2009年，運輸署就所有車輛類別的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規定作出檢討，新修訂規則如下：

- (i) 由2008年5月1日起，所有**私家車及巴士司機座位（B支柱）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已放寬至44%。
- (ii) 由2009年5月1日起生效，對車外配有兩塊倒後鏡的**所有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其司機座位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亦放寬至44%。

車頭擋風玻璃和司機座位兩側車窗玻璃的透光率將維持不變，即分別達75%和70%。車輛入口商、經銷商和主要的汽車維修及服務公司須注意上述修訂。

張貼反光物料或薄膜於車窗玻璃引致反射效能增加或透光能力減少是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2)條規定。如車主有特殊理由需要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他須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然後寄回本署申請豁免，大前提是車窗透光率必須仍然符合上述規定。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高級汽車檢驗主任提出(電話：2753 9130)。

運輸署  
2009年12月

## 申請車輛豁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2)條規定

本人 \_\_\_\_\_ 為車輛登記編號： \_\_\_\_\_ 車主，  
基於下列理由，現申請<sup>1</sup>該車輛豁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2)條規定，以容許張貼  
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詳情如下：

申請理由： \_\_\_\_\_

玻璃窗量度透光度 (%)	貼上不反光膜前	貼上不反光膜後
車頭擋風玻璃		
左面第一行車窗(客位)		
右面第一行車窗(司機位)		
左面第二行車窗		
右面第二行車窗		
左面第三行車窗		
右面第三行車窗		
後擋風玻璃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申請人簽署：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如屬公司，請加蓋公司印章)

日 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sup>1</sup> 此申請表格須由車主填寫，並連同車輛登記文件副本交回下列地址(若由車主委託代理人填寫，另需夾附委託信)：

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  
九龍灣祥業街 2 號  
九龍灣驗車中心